

公告

本會近期課程辦理情形一覽表：

時間	活動或課程	取消或延期
109/3/25(三)	【專訓 A】結算申報實務-謝萬華會計師	如期開課
109/3/27(五)	【專訓 A】最新稅務法令解析-楊葉承老師	延期
109/4/24(五)	【專訓 A】綜所稅暨個人租稅規劃實務-詹淑雯會計師	視疫情情況再公布是否取消
109/4/1(三)	【專訓 B】洗錢防制法、109 年度稅務專題課程<<新法令與實務解析>>-陳英志會計師	如期開課 (原 2/21 課程)
109/4/30(四)	【專訓 B】洗錢防制法、109 年度稅務專題課程<<新法令與實務解析>>-陳英志會計師	延期
109/3/20(五)	【研討會】稅務專題暨實務案例解析及每月新訊	取消

◆若有研討議題者，隨時皆可 MAIL 題目至秘書處。

◆已報名專業訓練課程學員尚未加入群組者，請洽本會秘書處。

稅務新聞快覽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公告延長 109 年 3 月至 5 月各類稅目申報繳納期限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，財政部於今(5)日公告延長今(109)年 3 月至 5 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，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。

財政部說明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，因天災、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，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，公告延長其繳納期間。對於納稅義務人、扣繳義務人、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接受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(下稱治療、隔離或檢疫)等事由影響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，該部主動公告延長申報繳納期限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一、適用對象

(一)個人：因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者。

(二)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營利事業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：因其負責人、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，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者。

(三)扣繳義務人：因本人、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，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者。

二、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

(一)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繳納期間在今年 3 月 1

日至3月15日、4月1日至4月15日及5月1日至5月15日者，申報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今年3月31日、4月30日及6月1日。

- (二)今年第1季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今年5月1日至5月10日者，繳納期限展延至今年6月1日；按月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今年3月1日至3月10日、4月1日至4月10日及5月1日至5月10日者，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今年3月31日、4月30日及6月1日。
- (三)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在今年5月1日至6月1日者，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今年6月30日。
- (四)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，其繳納期間在今年3月1日至3月10日、4月1日至4月10日及5月1日至5月10日者，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今年3月31日、4月30日及6月1日。
- (五)其他：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、清算、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、房地合一所得稅等相關展延期限(詳附表1)。

三、應檢附證明文件

本次公告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，僅須於公告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。

財政部表示，地方稅部分將於今年3月9日發布令釋，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在今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及房屋稅繳納期間在今年5月1日至6月1日者，個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，各該稅款繳納期限准予分別展延至6月1日及6月30日，應檢附證明文件與國稅相同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對於上開公告延長申報繳納期限案件及核定補徵案件，納稅義務人仍有可能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(如因減班休息致經濟困難)，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之情形，納稅義務人可以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，於規定繳納期間(含展延期間)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(詳附表2)。為便利民眾瞭解相關因應繳稅措施規定及申請流程，財政部網站已建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(<https://www.mof.gov.tw/htmlList/5b4302f9727f44c7b2daf4491ale1bdb>)提供即時資訊，並設有專人洽詢窗口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附表：<https://reurl.cc/62gOey>

-----財政部賦稅署 3/5/2020

2.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新增「行動身分識別」認證，開啟無卡報稅時代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隨著行動網路發展，該局提供民眾更多元化服務，今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系統新增採用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服務(TAIWAN Fido)，以自然人憑證綁定行動裝置(手機或平板)，利用生物特徵識別完成註冊，即可使用該行動裝置進行身分認證，輕鬆申辦所得、扣除額查調及網路報繳稅作業。

該局說明，以往報稅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，均須搭配讀卡機讀取實體卡片，才能登入報稅系統，已不符合年輕族群科技化習慣。為突破目前實體卡片認證限制，財政部決定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導入內政部發展的「行動身分識別標準」(Fast Identification Online，簡稱FIDO)，經手機「行動身分識別」綁定後，即可免插卡、免帳號密碼，直接透過手機「TAIWAN Fido」APP，運用指紋或臉部等生物辨識方式完成驗證，登入申報系統。

該局進一步表示，「行動身分識別」綁定，目前只支援可使用生物辨識的手機，且手機須設定好個人指紋或臉部生物特徵。民眾必須事先以手機下載「TAIWAN Fido」APP，再至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網站(<https://fido.moi.gov.tw>)，以自然人憑證登入並完成註冊，過程還是要使用讀卡機及實體卡片，但只須使用這一次，以後只要運用手機上TW Fido APP，搭配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之QR code即可。為考量生物特徵識別及安全性，行動裝置的作業系統版本須達到Android 7.0以上或IOS 11.3以上方能使用該項服務。

該局呼籲，請多利用網路完成申報程序，網路上傳成功，免出門、免排隊，輕鬆

快速完成，享受便捷的報稅服務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，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。(新聞稿聯絡人：稅務資訊科 吳股長 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 1115)

-----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3/9/2020

3. 營業人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，進貨時又未取得進項憑證，應分別處罰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銷貨時漏開統一發票，同時期進貨亦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，其漏進、漏銷係屬二行為，應分別處罰。

該局舉例，轄內 A 公司自 101 年至 103 年間銷售貨物，卻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，經該局查獲漏報銷售額合計 10,000,000 元，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500,000 元，並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下稱營業稅法）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，擇一從重處 500,000 元罰鍰；同期間購進貨物，也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，處罰鍰 400,000 元，罰鍰合計 900,000 元。A 公司不服，主張該局裁處罰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，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全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A 公司銷售時未開立統一發票，另於進貨時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，係兩個獨立性之違章行為，應分別處罰。有關營業人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，因同時漏報銷售額，故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「漏稅罰」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「行為罰」，由於上開行為違反法之規範目的同一，為一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擇一從重處罰；至於進貨未取得憑證部分，係違反自供貨人取得進項憑證之義務，有礙稽徵機關對其前手應納稅額之資料確保及課徵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「行為罰」。A 公司上開漏進、漏銷係屬二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分論併罰，並無不合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，進貨亦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，以免被查獲後遭受補稅及處罰。(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 1616)

-----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3/6/2020

4.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支出應有僱用事實及支付證明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經人檢舉虛報薪資費用，如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無僱用及支付事實，確有虛報情事者，應補稅處罰。

該局說明，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列報薪資支出，除須員工任職於該營利事業服務外，並應保存員工薪資收據或簽收的名冊，且能證明相關支出確由公司支應，如係由銀行轉帳存入員工帳戶，應保存經銀行蓋章證明的存入清單。相關支出如經查明確無支付事實而係虛列成本、費用或損失致短漏報所得者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。

該局舉例，甲公司經 X 君向國稅局檢舉虛報其 105 年度薪資 60 萬元，經函請甲公司提示 X 君任職事實及支付證明等文件供核，甲公司僅書面說明 X 君確實有在公司上班，但無從提示 X 君的差勤打卡紀錄、勞健保資料及支付證明等文件，乃剔除甲公司 105 年度列報 X 君的薪資費用，補徵稅款並處以罰鍰。

該局呼籲，營利事業列報員工的薪資支出，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另有關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，經濟部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公告優惠適用期間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19 日止，提醒中小企業於本(109)年 5 月份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，並無該租稅優惠之適用，倘有其他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 或逕洽轄區稅捐稽徵機關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(聯絡人：審查三科梁股長；電話：2311-3711 分機 1750)

-----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3/6/2020

編輯委員會敬上

本會電話:04-22338990 FAX:04-22312300 e-mail: tit0801@ms16.hinet.net

地址: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(B 棟) 本會網址: http://www.taxresearch.org.tw